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1〕175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石首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一期工程）地质勘探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石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石首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一期工程）地质勘探的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64+400-567+500 堤内（背水面）处进行地质勘探，距荆南长江干堤内堤脚距离 106—519 米。共布置 41 个勘探孔（静力触探孔 9 个，钻孔 32 个），钻孔孔径 110 毫米，静力触探孔孔径 25 毫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对静力触探孔必须采用钻机扩孔后按钻孔封堵要求回填。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存档备查。若因钻孔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施工单位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武汉）项目负责人郭麒麟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主任工程师张力、绣林管理段段长赖克华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行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地质钻孔的封堵，要专班专人旁站式监管。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

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21年12月17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